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劉玥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97號），提起再抗告，並聲請選任代理人，本院就聲請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伊目前因經濟困難，且負擔同住高齡家屬之持續照護需要，無資力負擔第三審律師代理費用，又本件爭議涉及社區管理、帳務、區分所有權相關權益及相關人員之利害關係，難以向社區內認識之人尋求適當協助，致無法自行委任律師擔任再抗告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

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為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律師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法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聲請人再行補正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簡素惠